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TC-C-25020045

包 号：02 包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 以 “□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TC-C-25020045

政采系统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1441-XM001

2. 项目名称：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92.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2.8万元

4.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具体划分二个采购包组织招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任意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投标。投标人必须对本次采购范围内所参与采购包的所有货物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否则响应无效。并应针对所投采购包分别独立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各采购包预算控制金额单价如下，超出各采购包预算控制金额单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第一包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预算控制金 额单价 (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核心 产品	主要技术 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01包	1	激光低频交变 磁场治疗机	1	350000.00	否	否	详见招 标文件第 五章采购 需求	合同签订 生效后7 日内货到 现场	北京市海 淀区中关 村社区卫 生服务中 心
	2	智能中医体质 辨识仪	2	55000.00	否	否			
	3	气压弹道式体 外冲击波治疗 仪	1	85000.00	否	否			
	4	平衡功能检测 训练系统	1	245000.00	否	否			
	5	漫游电治疗仪	1	120000.00	否	是			

2、第二包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预算控制金 额单价 (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主要技术 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02包	1	超声中频导药仪	1	18000.00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货到现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内容履约完毕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02包100%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02包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每天上午 1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

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5.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项目编号/包号及款项用途,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收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01 包账号: 30206098013334

02 包账号: 30206098013336

7. 采购人单位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 韩冰

联系电话: 010-6256403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中医医院)

地 址: 海淀区双榆树西里 12 号

联系方式: 李萌 (185147285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联系方式: 张艳平、张瑜, 010-88354433-399/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艳平

电 话: 010-88354433-3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 02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2 包</td><td>超声中频导药仪</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包	超声中频导药仪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包	超声中频导药仪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6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02 包账号：30206098013336 1、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电汇、支票、本票、汇票、金融机构保函、担保机构保函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 2、如提供保函，受益人为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4、采用银行转账或者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包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各投标人合理预估银行转账或者电汇的到账时间，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建议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5、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19.1	资格审查主体	☐ 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对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规格的响应程度</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或书面形式</u> <u>书面形式的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运营管理事业部一部</u> 联系电话： <u>010-88354433-399/517</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项目/包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 缴纳时间：本项目/包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以上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银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02 包账号：30206098013336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如涉及，则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涉及）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化工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分办法。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和技术评审（70分）				
1	对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规格的响应程度	30分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规格要求的，得30分；有一项指标不满足要求，扣2分，最低得0分。	注：需要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偏离情况。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2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得1分，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	如有，则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电子件
3	供货业绩	8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2分，最多得8分，没有或未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不得分	（1）同类产品指与所投产品主要性能相当的相同品牌的产品； （2）提供的供货合同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产品品牌及型号（如有）页、合同签署日期页、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电子件，认定时间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4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审 ① 供货进度计划 ② 质量保障措施 ③ 安装调试方案 ④ 风险及应急保障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及相关内容，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2分	
5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审： ①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 响应及处理周期 ③ 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及相关内容，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9 分	
6	培训方案	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审： ① 培训时间及方式 ② 培训内容 ③ 拟派培训人员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或方案内容复制粘贴本项目采购需求，未进行详细说明，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及相关内容，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9 分。	
价格评审（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其中“★”号条款为必须满足项）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台/套)	预算单价 (元)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02 包	1	超声中频导药仪	1	18000.00	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货到现场

（2）交付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具体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

（1）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在项目现场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规范、维护保养、简单的故障识别及排除等，直至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够掌握为止。

★（2）要求提供设备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期。

（3）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应派出人员到使用单位排除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12 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如现场维修不能解决问题的，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更换故障产品。

5. 其他要求

（1）报价应包含设备材料费用、运输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售后服务、税金等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优质、新型、成熟的产品；所有产品、配件要求原厂生产的全新原装正品，外包装完好无破损。

三、技术要求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详见 2.1 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提供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根据产品分类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2) 提供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的，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 提供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须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所提供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产品制造商须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 提供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提供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所供产品或其制造商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1	超声中频导药仪	1. 工作频率：2kHz，允差±10%。 2. 输出幅度：共 30 档，输出幅度 0~26V，允差±10%。 3. 载波波形：双向对称方波，载波频率 2kHz，

		4. 脉冲宽度不小于 200Hs。 5. 调制波形：正弦波 6. 调幅度：100%，允差±5%。 7. 输出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下，输出电流不大于 45mA。 8. 调制频率：调频范围：0.05 Hz-0.2Hz；允差±10% 9. 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10. 治疗时间：1min~60min 可调，步进 5min，允差±30s。 11. 工作时间：连续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4h。 12. 输入功率：不小于 40VA。 13. 输出通道：4 组输出 14. 工作电源：AC220V±22V, 50Hz±1Hz 15. 安全防护：I 类 BF 型应用部分
--	--	--

2.2 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响应，可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形式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相关的认证等。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未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响应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马长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8400880238K】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西里 12 号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10-62564032】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采购【】一事达成一致，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

产品信息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总价 (元)	备注（品牌、 材质、工艺、 制造商名称 等）
合计（含税）						

本合同范围内甲方采购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合同产品（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合同产品的安装（如有）、实施、调试、

培训、技术资料等费用，还包括合同产品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有关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交付

1. 交付时间：_____。
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_____。
3. 交付方式： 由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中的所有产品，完成交付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收货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_____。
5. 交付产品涉及安装的，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在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待货到项目现场，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乙方全部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格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之内，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该保函在履约完毕之日起 60 日自动解除。

2. 支付方式：

☐转账支票 ☒电汇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国内信用证

☐供应链金融产品 ☐其他：见本合同付款条件约定

3. 付款条件约定：在甲方支付各期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
4. 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5. 甲方税票信息：
甲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6.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产品的验收

1. 乙方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质量。产品到达交付地点后，双方应对产品的数量及外观进行初步验收，产品数量及外观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双方签署《到货签收单》，到货签收仅代表产品的签收，不对产品质量进行确认，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其他售后支持义务和责任。如乙方在进行产品交付（或乙方通过物流公司代为进行产品交付）时，甲方无法在接收现场进行产品清点的，甲方仅对收到货物件数及外包装进行确认，不代表对产品信息、数量及质量的确认。
2. 对检验中发现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更换或补发货物，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3.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质量和性能，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退货、更换、修理或降价等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验收所供产品，如果经甲方检验，产品状况和随附文件完全符

合合同约定，则由乙方在____日内进行安装并培训甲方员工使用和维护，至甲方员工熟练掌握。乙方完成以上全部工作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确认产品状况和随附文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单。甲方出具该验收单后，视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

5. 如甲方与最终用户的合同中对产品有终验要求，则甲乙双方按最终用户的要求执行终验规定。
6.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的资料文件清单及份数要求：

■ 装箱单 ■ 产品合格证 □ 其它：_____；

资料份数要求： 【】 份。

第五条 产品的包装、运输

1. 产品为原厂包装（非得到甲方允许不得开箱），包装应适于各种方式的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操作。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环保要求。乙方应根据产品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潮湿、雨水、震荡和腐蚀的损害，以使产品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抵达安装现场。
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付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证条款

1. 如供货产品与甲方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造成甲方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具备从事本合同的相应资质，对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的权利，不会妨碍乙方对产品的销售。如乙方非产品生产商，则应取得产品生产商的合法授权及技术服务承诺。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或该产品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因乙方违反前述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的执行不会违反与其相关的任何合同条款、责任、法律、法规等。
5. 乙方保证售给甲方的产品均为原厂、原装并未经开封使用过的，并且完全符合协议

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楚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产品相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的要求。产品质量、技术和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产品应完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交付货物及服务的有关环境及职业健康等相关风险提示（如电子辐射、危险源、废物处理方法等）。

6.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现场交付人员的人身保险及安全方面所需工具设施、现场交付所需食宿问题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享受生产厂家在中国的标准保修承诺。
2. 乙方承诺为本合同项下采购的产品提供【 】年的原厂质保期，质保期以【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有保证产品正常使用的义务，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结束后，产品终身维修，收成本费（配件应保证按市场最低价供应，否则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或要求补偿差价）。
3. 货物在保证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应派出人员到使用单位排除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__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应在__小时内解决。如现场维修不能解决问题的，乙方应于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更换故障产品，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保证甲方为货物的正常使用和维修所提出的零备件、工具等订货的供应，并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特殊紧急情况下的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5. 免费保修期内，如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或方式对产品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6. 如果因货物潜在缺陷造成损坏，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或者质量保证期外，乙方对消除潜在缺陷均应承担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必须以最快方式及时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公证机关所出具的证明，甲方可以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因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

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从任何一方获知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未经一方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时供货或因产品质量影响甲方项目工期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付甲方合同总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仍未交货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货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所交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若甲方同意接受，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价款；如果甲方不同意接受，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否则，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并按照合同总货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乙方迟延响应、维修或不按约定提供以上售后服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且乙方每违约一次，均应按照货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违约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货，乙方应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支付的货款，上门取回货物，并按照货款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部赔偿。
 - (4) 因为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影响甲方项目进展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相应赔偿。
 - (5) 上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购买货物及

服务所产生的差价、和解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赔偿费等有关费用。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

第十一条 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传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到达。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效力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中医医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中医医院）的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02 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注：如涉及，则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中医医院）

我方参加你方就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GXTC-C-25020045）02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02 包（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中医医院）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GXTC-C-25020045（02 包）

项目名称：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交付时间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GXTC-C-25020045（02 包）

项目名称：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GXTC-C-25020045（02 包）

项目名称：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本项目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GXTC-C-25020045（02 包）

项目名称：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承诺书

致：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中医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如有)		资质等级 (如有)	
主营业务			
地 址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号 (如有)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如有)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合同签署日期	主要设备名称	主要设备规格 型号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其他承诺（格式可自拟）

承诺书

致：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中医医院）

作为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GXTC-C-25020045）02 包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单位，我公司承诺：

- 1) 我公司承诺无条件服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 2)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执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诺承担相应费用。
- 3)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提供设备不少于____年的质保期。
- 4) _____（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的其他承诺（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可在此提供相应的承诺）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可针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投标条款、采购需求、评标标准等，提供相应的方案、承诺或相关证明文件，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获得相应得分。

13 投标保证金转招标服务费说明

投标保证金转招标服务费说明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如在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GXTC-C-25020045）
02包中中标，请按照《招标服务费通知单》中的服务费金额从我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RMB 360.00 元中扣除，并开具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